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第 63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GZJ25420000003338036、DBJ25420100003439820、DBJ2542010000343982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风味黑芝麻酱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1 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，对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风味黑芝麻酱（生产日期：2024-08-2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GZJ25420000003338036，经检验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储运不当。整改措施：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，并全面停产风味黑芝麻酱产品，将其他芝麻酱保质期改为 6 个月。

二、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经营的“生姜”、“铁棍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2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经营的“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2）”、“铁棍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2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9820、DBJ25420100003439821，经检验，“生姜”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铁棍山药”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1日